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0 年 1 月 11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8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一般類)（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 二、國外出差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於臺灣地區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國外出差而進入臺灣地區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